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一) 概况

学校是全国第一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院校，1996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9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10 年开始招收英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1 年开始招收中外联合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7 年开始招收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21 年获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2022 年新增智能法实务和公共卫生法律实务，并开始招收非全日制法律（法学）、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覆盖全部法律硕士培养类别、类型，秉承“明法厚德、纬地经天”的理念，至今已招收、培育各类别、类型法律硕士 26 届近 1.4 万名。

(二) 培养目标

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技术和法律职业伦理，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知识，独立从事特定法律职业工作，德才兼备的“高素养、适行业、懂外语、专技能”的高端型、涉外型、复合型、

特色化专门人才。

（三）培养特色

学校坚持“加快发展、改革创新、提高质量、服务社会”的方针，以“需求导向、特色为重、质量为先、协调共进”为原则，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新兴行业发展需求，适应上海作为全国社会建设与治理特殊区、司法改革先行区和社会法律服务重要区的要求，发挥学校法学雄厚实力和丰富教育资源，合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结构，创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法律硕士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法律硕士教育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与行业深度合作，实现法律硕士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学校在培养方案的设计理念中，注重体现对法律硕士坚定法治信仰，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专业和职业技能训练和设置不同的目标进行分类教育“四位一体”的阶梯式培养理念，坚持“术”“技”结合，以“技”为主，将“术”的要求融入到“技”的培养中，坚持一般培养方案及流程与特殊培养方案及流程的结合，促使学生成为社会“好用”的人才。

二、人才培养具体举措

（一）培养方式个性化

学校积极营造全校办法律硕士的教育格局，打破传统的学科导师组的构架体系，整合传统学科导师组的资源和力量，进行不同学院、不同学科的知识交叉复合，将法律（非法学）设置为（方向代码：201）民商法实务；（204）公共卫生法律实务；（205）经济法律实务；（206）

商事法律实务；（207）国际经贸法律实务；（209）刑事法律实务；（212）知识产权实务；（213）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 8 个专业方向，其中的（204）公共卫生法律实务为新增研究方向。将法律（法学）设置为（100）涉外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试验班）；（101）民商法实务（卓越法治人才实验班）；（102）智能法实务；（103）公共卫生法律实务；（104）法律与金融；（105）国际法与涉外法务；（106）刑事法律实务；（107）律师实务（高端律师人才创新实验班）8 个专业方向。其中，（100）涉外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为特色方向，（102）智能法实务和（103）公共卫生法律实务为新增研究方向。学生根据本科学科背景，在二级学院进行不同核心课程的学习，参加不同模块的实践实训，同时适应社会行业专业细分市场，推动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另外，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设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两类。

表 1 法律硕士各专业方向设置情况

| 序号 | 专业类型 | 专业方向 | 设置时间 | 依托学院/中心 |
|----|-------------|----------|------|----------|
| 1 | 法律 (非法学) | 民事法律实务 | 2011 | 法律学院 |
| 2 | | 刑事法律实务 | 2011 | 刑事法学院 |
| 3 | | 民商经济法律实务 | 2017 | 法律学院 |
| 4 | | 税收法律实务 | 2011 | 经济法学院 |
| 5 | | 企业法律实务 | 2011 | 经济法学院 |
| 6 | |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 2011 | 知识产权学院 |
| 7 | | 国际金融法律实务 | 2011 |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

| | | | | |
|----|--|----------------------------|---|----------------------|
| 8 | |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 | 2011 | 国际法学院 |
| 9 | | 国际航运法律实务 | 2013 | 国际法学院 |
| 10 | | 公共卫生法律实务 | 2022 | 法律学院 |
| 11 | 法律 (法学) | 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 | 2009 | 法律学院 |
| 12 | | 刑事法律实务 | 2009 | 法律学院 |
| 13 | | 法律与金融 | 2009 |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
| 14 | | 财税金融法律实务 | 2017 | 经济法学院 |
| 15 | | 法律与国际经济 | 2009 | 国际法学院 |
| 16 | | 涉外律师 | 2021 | 国际法学院 |
| 17 | | 创新实验班 | 2011 | 原研究生教育院 原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
| 18 | | 智能法实务 | 2022 | 法律学院 |
| 19 | | 公共卫生法律实务 | 2022 | 法律学院 |
| 17 | | 英文 法律硕士 | 中国经贸法律 (LL.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2010 |
| 18 | 中国对外经贸法 (J.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 2014 |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原研究生教育院 |
| 19 | 中外联合培养法律硕士 | 华东政法大学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高级法律硕士 | 2011 |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法律学院 |
| 20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 法律 (非法学) | 2017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管理中心 |
| 21 | | 法律 (法学) | 2017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管理中心 |

法律硕士分方向培养的模式在国内属为数不多的改革范例,这种以“法律+行业”的改革范例,增强了学科的复合性,避免了过去那种笼统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实现了不同方向与不同行业的对接,确保研究生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对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

业人才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专业化

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教师队伍实力雄厚。在全国性研究学会中，绝大部分都有本学科专家担任副会长或者会长，或者教指委任职。例如，叶青教授担任全国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洪冬英教授担任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多人次入选国家和地方顶尖人才计划，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4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5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2人获评“国家教学名师”，4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7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11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3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16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三）课程体系立体化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力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生教育评价体系，提升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研究生院于2021—2022年期间完成我校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2021年为学术研究生和除法律硕士、MPA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2022年为法律硕士专业），涵盖全部7个学院21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方向。本次全面修订体现了减课增压，赋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和科研时间；进一步明确科研评价、质量标准和考核方式；以及突出人才培养特色，

赋予学院更多教学自主权等特点，为今后一段时间内研究生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实务课程渗透化

学校积极聘请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准的校外专家合作或单独开设实务课程，采用小班化教学方式，通过模拟法庭、案例教学、实训平台建设等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对实务流程和具体操作的认知水平；学校已实现上海地区法学实践领域全覆盖，实践基地遍及上海公、检、法机关、律协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如与上海高院合作创办的法律助理项目，与上海市律协举办的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等，已成为国内实践教学的典范；学校积极邀请校外专家举办讲座、参与答辩、开设课程，这已是学校法律硕士教育的一大特色。今年，我校与上海市各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律师协会以及君合、国浩、大成、协力、博和、康达等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职业伦理》《法律文书》《兼并收购法律实务》《检察理论与实务》等实务课程。本年度共聘请 50 余名法官、检察官、律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法律硕士开设上述课程。为确保授课效果，在排课前精心组织相关专家设计教学大纲，并印发给各任课教师。

同时，为持续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下半年继续完善双导师培养模式，为 100 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确定校内导师，并根据师生双选结果及时更新校外导师名册，确保“双导师制”落地落细落实，切实提升校内

外导师联合培养的指导效果。

（五）教学改革多元化

学校重视法律硕士综合素质的提升，除了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外，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一是提升学生写作能力与水平，如创办法律硕士自办刊物《实证法学杂志》等。二是提升学生实践认知和能力，如举办“真实庭审进校园”活动、开办“格致讲堂”“经天讲堂”和“法硕沙龙系列讲座”等。

由上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研究生院承办的第八届“经天”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吸引到全国 49 所高校 167 份报名表，覆盖全国 21 个省份，经赛事初审专家评审委员会三轮匿名评审，共有来自全国 20 所高校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 39 名选手进入决赛，该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有效提升法律硕士文书写作能力。三是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学校积极以冬令营、夏令营和学生海外实训、海外游学、国际竞赛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如“Moot Shanghai”国际模拟商事仲裁庭上海邀请赛至今已举办十二届。

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综合实验中心）主办，刑事法学院、明实模拟法庭社团承办的第四届法律专业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邀请到了来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实务界专家担任评委。本次模拟法庭决赛的案件改编自一起真实的刑事案件，旨在考验选手们综合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团队协作完成案卷分析，提高法律实务的能力。

三、质量保障与培养实效

（一）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坚持“标准先行、统筹协调、支撑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构建起了从招生、培养、学位到毕业的全过程、全公开的质量保障体系。具体如下：

一是完善的管理体制。2022年，学校紧紧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二级管理和强化专业学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深入推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法律硕士教育管理职能，确保招生工作井然有序、培养工作规范高效、学位工作稳步提升，全面提升专业学位人才教育管理质量，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目前，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全日制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的具体执行，承担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二级学院设置各专业方向组，由资深导师担任专业方向组组长，开展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构建起更为优化的管理体制。

二是健全的规章制度。作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初试、复试、学籍、教学、课程考试、教学质量评估、教师指导、中期考核、论文抽检到毕业答辩的全过程，搭建了完整的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

三是有效的过程控制。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在法律硕士招生的全过程中分工协作，互相监督、配合，保障法律硕士招生公平和质量。全日制法律硕士在入学前完成专业方向分

流，自入学起直接进入各二级学院学习，学院实行小班化教学、案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开展学生评教，随机抽检结合的抽检机制，加强教学质量监督。开展论文双盲抽检、学术不端检测，提升论文质量。

四是系统的评估监控。学校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导师在质量保证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导师的质量意识；学校积极推动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质量报告，推进研究生质量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入外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组织、法律行业机构和社会机构等，开展外部监督，形成内外配合、分工合作的法律硕士教育质量评估和监督体系。

五是有力的配套保障。学校不断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强化质量意识教育，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形成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

（二）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效

1. 落实招生选拔标准，录取生源高质量

学校加大招生宣传，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我校，坚持规模和质量的统一，适当提高法律硕士招录比，通过开展招生宣讲、夏令营等活动，近年来生源质量明显提高。2022年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录取204人；法律（法学）专业录取196人；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录取68人；法律（法学）专业录取36人。来自国内重点院校的优质生源数量稳步提升，2022年招收来自985、211或五院等重点院校的学生占比近半，创历史最高纪录。

22 年法律硕士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通过专业宣讲、志愿选报、筛选分流，顺利完成 22 级法律硕士专业分流工作。

2. 强化课程培养质量，法律职业考试高通过

学校坚持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体系，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教学秩序的维护和监控，校内外导师的选聘和管理，都以学生为本，法律硕士教风和学风良好，创新项目有效开展，中期考核、毕业资格审核严格进行，确保了法律硕士的培养质量，学校法考通过率连续多年在全国保持领先。

3. 严把论文质量环节，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提升论文质量，标准先行。学校制作的《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在法律硕士中广泛应用。在全国率先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全日制法律硕士全部实行双盲集中答辩及归档学位论文随机抽检，全部实行预答辩制度，构建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

4. 广泛拓展就业渠道，研究生高就业率

学校在确保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就业渠道，与上海公检法、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建立了广泛和深入的合作，每年向这些单位输送大量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在保持原有渠道的情况下，通过用人单位招聘会、与行业协会、新法律媒体平台合作等，广泛拓展新的就业渠道，为毕业法律硕士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在全校共同努力下,我校法律硕士毕业每年均保持95%以上的就业率。

(三) 典型案例与经验推广

1. 涉外律师

为优化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制度设计,提升涉外法治人才教育教学质量,我校于2021年9月正式招收第一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国际法学院作为我校法律硕士(涉外律师)专业培养的负责学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提高该项目的办学质量,促进各联合培养单位的合作。5月30日,国际法学院举办“共话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培养工作交流会”,邀请来自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五家联合培养单位的负责人,校外带教导师代表,我校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国际法学院导师代表以及首届法律硕士(涉外律师)研究生代表等共近4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法律硕士(涉外律师)专业培养项目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与热烈研讨。法律硕士(涉外律师)项目是落实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探索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新尝试。作为首批获批实施项目的高校之一,我校将协同联合培养单位,不断交流、进步,共同努力打造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的上海标杆。

2. 组织学科工作坊活动,提升研究生导师专业能力

10月23日,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主办,学

校和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共同承办的 2022 上海高校研究生导师专业能力提升学科工作坊——法律专业学位学科工作坊成功举办。我校教务处处长洪冬英教授、刑事法学院院长孙万怀教授、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参与法律专业学位学科工作坊主题发言和讨论，论坛由研究生院副院长韩逸畴主持。本次工作坊通过洪冬英教授、钱玉林教授、孙万怀教授的主题演讲和微论坛“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漫谈”等交流环节，紧紧围绕上海法律专业学位学科培养工作中的核心问题，为全市各高校的导师们积极探索与有效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提供了多样化的视角和可供借鉴的经验。

四、专业学位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法硕校友服务有待进一步提高

法律硕士毕业校友的后续服务和终身教育服务支持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校并没有建立专门针对法律硕士毕业生的校友组织和活动机制，应当高度重视校友跟踪服务工作，做大做强法律硕士校友会，并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推进：一，加大对法律硕士校友的服务力度，协助学校校友会建立稳定的联络机制，增强法律硕士校友的凝聚力，二，建立校友数据库，做好法律硕士毕业校友的跟踪服务工作。三，搭建法硕毕业生和在校生的互动交流平台，开展法硕校友相关系列活动，如定期邀请行业突出的校友回到母校分享工作经验等。

（二）法硕案例教学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学校已有 11 个案例入选上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库，5 个案例入选全国教指委案例库，这一数量仍需提升。法律硕士案例教

学的受益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实务经验丰富，能够采用案例教学，部门老师已经出版案例丛书，上海法硕教指委的案例库平台也设在我校，具有开展案例教学的得天独厚的条件。限于传统教学手段的限制，任课教师开发的众多案例受益面仅限于校内，尚未有向全国开放学习的条件。

五、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一）做好校友的跟踪服务工作，构建完备的继续教育体系

学校将加大校友的支持服务力度，在现有按地域设立校友会的基础上，逐步按照专业类别构建法律硕士校友会，增强法律硕士的校友的凝聚力。学校将做好法律硕士毕业校友的跟踪服务工作，定期评选法律硕士杰出校友，邀请行业突出的校友回归母校，搭建毕业生和在校生的互动交流平台。同时，做好调研工作，通过访谈、问卷多种形式征求校友意见，按照校友的需求提供种类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机会，为校友的后续发展提供终身教育机会。

（二）实施校内案例库建设计划，提高案例教学的针对性和受益面

目前，学校已同实务部门建立了深度合作的良好互动关系，构成了高层次法律实务人才培养共同体。学校将在此基础上，充分挖掘实务部门在案例资源方面的优势，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不同法律人才培养的规格要求，编写论证集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问题于一体化，贯通实体法与程序法、综合不同法律部门的综合案例教学。同时，提升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现代化技术，使更多的法律硕士学生受

益。鼓励教师按照全国法硕教指委的格式要求编写案例，争取更多的案例在全国获奖。